

余姚市牟山镇居家养老服务一体化运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九如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2日

签署地点：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

九如城

项目编号：DWYYM-24-0603C

项目名称：余姚市牟山镇居家养老服务一体化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杭州九如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牟山镇居家养老服务一体化运行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另附）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服务内容：余姚市牟山镇居家养老服务一体化运行服务采购。

二、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居家上门服务费用 单价金额	承诺	中标折扣率
余姚市牟山镇居家养老服务一体化运行服务(居家上门服务费用)	三年	按《余姚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执行	是	按《余姚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的100%执行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中标运营费
余姚市牟山镇居家养老服务一体化运行服务(运营费用)	三年	600000元/三年

三、技术资料：

/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承包期限内将本承包服务项目进行转包、分包或挂靠。

七、合同履行时间：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后续合同采购单位根据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本次合同履行时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八、考核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等额且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 居家养老服务结算方式：根据《余姚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执行，为每个服务对象每月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按实际服务人数与时间进行结算（具体以上级文件为准），根据回访考核合格按实际服务量按季度进行支付（具体以上级文件为准）；扣除上季度服务费用 5% 金额，作为上级服务质量评估绩效考核，年度服务质量评估合格，给予全部返还，不合格不予返还。若遇上级政策文件变动，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3. 运营费结算方式：完成年度中心及站点运营后且具备支付条件后，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上级考核拨付资金一次性全额支付。但运营补助只用于运营资金下拨文件中所对应的中心（站）运营，不得用于其他站点运营。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要求：

1.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做好考核和经费支付工作；
2. 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做好人员业务培训，应做到文明管理，如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当，造成违法、当事人伤亡或合法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承包服务期内乙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各种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新闻事件或者群体性事件等恶性不良事件，则扣发该年度 30%的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处置善后工作，同时立即解除合同；
5. 乙方人员若出现“吃拿卡要”，或被群众有效举报等违规事件，则单次扣发 1000 元服务费，并且乙方应立即对违规人员作辞退处理。
6. 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等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7. 因乙方单方责任导致出现应急性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各类应急性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承包期限内将本承包服务项目进行转包、分包或挂靠，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9. 甲方有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上级部门政策调整而适时调整，乙方应予配合并执行。

10. 乙方需认真履行甲方委托的相关事项，包括：全面管理运营管理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制定服务管理规范标准，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系统，第一年完成华山镇区域内各居
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审，并做好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点评级的带动与指导。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区域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运营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
亏、低盈利、优服务。乙方应严格执行各级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标准的相应
规定，按时通过各级地方政府和行业部门的检查考核，达到优良水平。
12. 承接华山镇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以及其他托底人群居家服务管理；协助摸排建立符合
养老补助项目的受助人员名单；建立档案定期进行复查，做好受助老人名单更新；协助各村、
社区对居家养老服务员的招聘、培训考证、服务监管与考核，详细记录检查服务内容、时间、
地点、人员、落实情况等；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 95%，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
85%；按实核查记录老人接受服务时间与质量，每月填写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员的工资报
表上报镇政府。
13. 乙方负责中心内原有可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保值和合理保养，并努力延长其使用寿
命，防止原有资产的非正常流失和减值。保证设施设备的合理使用，设施设备报损必须经甲
方同意。乙方承担日常维护保养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中心实际运营管理中所需
的其他设施设备，其他普通日常易耗品的添置，由乙方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在中心应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配备足够数量且具有相关资质的专职工作人员及
足够的志愿服务人员，以确保中心正常运营管理。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录用、培训和
解聘等工作，并对其出勤、考核、监督、奖惩、工资发放等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人员的薪资
及相应的社保等，由乙方承担。乙方组建员工队伍的文化水平、技能等级等应符合相关政策
规定的要求。
15. 中心设施设备、服务及其他日常开支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可以有偿向老人提供服务，
并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由乙方提供方案，收费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格，并由甲方审核通过
后方可实施）作为乙方合法收入。对老人收费的项目需经乡镇和社区审核、备案，不得随意
增减，其中特殊老人要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单，乙方需给予一定的减免。
16. 乙方不得改变建筑物现有结构，若因运营管理需要改变装修的，应事先书面报甲方同
意后方可实施。
17. 乙方服务工作要做到管理有规范、服务有标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要公示，每月至
少开展一次主题活动，每周服务有安排公示。
18. 乙方开展托管服务或上门提供的服务项目，应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
务和责任。应做好社区老人的思想工作，取得信任合作，杜绝扰民事件的发生。
19. 乙方承担中心装修及运营管理期间的场所和老人的安全责任。一旦发现事故隐患或发

生突发事故，要立即上报甲方，并及时采取措施，积极稳妥的予以处置。

20.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每月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书面工作总结与计划。

21. 乙方需定期组织开展日常的为老助老活动，为辖区内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22. 乙方仅在甲方委托管理范围内行使相关权限，不得在甲方提供的场所介入其他商家推销兜售任何产品，不得以区域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名义从事任何市场行为活动。

23. 乙方负责中心的水电费、站点保险费、无线网络和有线电视等公用事业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在合同期内，如因任何一方无故退出合作的，守约方在终止合同的同时，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守约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终止。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特别约定：

13.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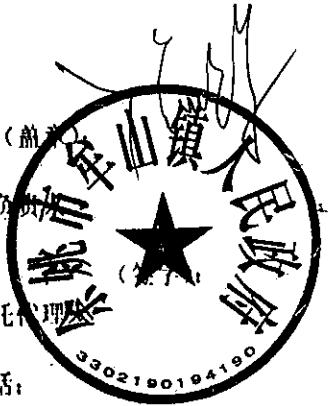
电 话: 13302190194190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渔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3796020464170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路70号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

